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盈浜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毓珊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21號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匯豐禾興業有限公司 黃麗慧	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	110年9月21日	76,140元	RD0000000